

#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17〕224号

---

## 关于加强全市兼并重组煤矿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郑煤集团、神火集团、河南地煤集团、国投河南分公司：

为进一步理顺我市煤矿安全监管体制，有效推进煤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切实提升全市兼并重组煤矿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豫安监纪要〔2017〕1号）、《河南煤矿安全监管局专题会议纪要》（〔2017〕3号）、《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相邻煤矿瓦斯防治工作情况的通报》（豫煤安〔2017〕

30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全市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各级煤炭监管部门和煤炭主体企业要充分认清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形势,正视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把责任担当起来,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严格的执法,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确保全市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生产。

## 二、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一)理顺兼并重组煤矿管理体制。各相关煤业集团要将兼并重组煤矿比照直属煤矿管理,区域公司协助监管,形成集团公司、区域公司、煤矿三级管理体制。实行“资源、生产、技术、安全、经营、人事”六统一管理,切实做到“十严禁”:严禁超越权限,放宽标准验收、批准复工复产;严禁未经批准复工复产的矿井偷生产作业;严禁证照不全、超层越界组织生产作业;严禁重大隐患未整改进行生产作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严禁借隐患整改之名组织生产;严禁超出隐患整改批准的范围施工作业;严禁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矿井实施与鉴定无关的施工作业;严禁未评价及未通过评价施工作业;严禁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其它行为。

(二) 严格兼并重组煤矿监督管理。各相关煤业集团对所属兼并重组煤矿要切实做到“真投入、真控股、真管理”，加强兼并重组煤矿“五职矿长”管理团队建设，完善“五职矿长”管理考核体系，切实解决“五职矿长”与实际控制人管控“两张皮”现象，严禁违法使用包工队或将井下工程、采掘工作面进行承包、转包或租赁。不断强化集团内部执法检查，切实做到真查、真检、真罚，严厉打击兼并重组煤矿各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三) 提升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管理水平。加大推进“新四化”建设，生产能力30万吨/年以上的兼并重组矿井，回采工作面必须采用机械化采煤，掘进工作面要实现锚网化、机械化；深化煤矿“一优三减”，严控采掘工作面数量和入井人数；积极推进“三位一体”标准化体系建设，生产矿井达到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

(四) 强化兼并重组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全市兼并重组煤矿要严格按照“一矿一策、一灾一策”的要求，制定和落实瓦斯、水等重大灾害防治对策措施，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与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相邻且开采同一煤层、经鉴定为非突出矿井，严格执行省瓦斯防治“三个十条”等相关规定。矿井要扎实做好水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严格落实“有掘必探、物探先行、钻探验证”规定，确保在安全区域内进行采掘作业。

### 三、强化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监管



(一) 实行兼并重组煤矿“四统一”管理。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严格按照地方煤矿安全监管标准,对全市兼并重组煤矿实行统一安全监管、统一技术管理、统一执法监察、统一服务督导。

(二) 加快关闭退出落后产能。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资源枯竭、采用国家禁止的采煤方法、工艺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兼并重组煤矿要及时纳入当年关闭退出范围,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2017年11月29日



---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